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55號

自　訴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被　　告　高碧霞
　　姚武憲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又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於提起自訴時，雖有委任高傳盛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自訴人又於108年7月11日具狀解除委任，有刑事自訴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訴目前已處於無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狀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，其自訴欠缺法定必備程式，爰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如自訴人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本院將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勇松
法　官　宋雲淳
法　官　曾正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馨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